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先生、张秋凤女士关于解除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解除日	质押开始日	质权人	解除质押数占其所持股权比例	解除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董树林	是	2,349,833	2019-06-24	2018-09-20	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.96%	0.60%
张秋凤	是	4,700,000	2019-06-24	2018-09-20	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5.57%	1.20%
董树林	是	5,000,000	2019-06-25	2018-09-20	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2.69%	1.2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。董树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9,399,0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05%。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，董树林先生尚有18,419,256股股份继续质押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0%。

张秋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,215,0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%。

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，张秋凤女士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